

▶ 保全業 勞工健康服務 宣導手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壹、前言 2

貳、產業現況分析與常見健康危害 3

參、職業健康危害預防 5

肆、其他相關資源 18

伍、參考資料 22



隨著時代進步及國民生活物質水準提高，人們對於生活安全品質之重視程度大幅增加，保全業者不再僅提供單純的安全保護服務，而需配合不同型態之需求提供不同服務內容。

保全業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規範之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因從業人員年齡普遍較高、工作性質常需要單獨作業、需配合排班及輪夜班值勤，上班時間較不固定，如未採取相關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則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風險相對較高，係屬於需要被保護的族群之一。

為改善保全業工作者之安全健康，本宣導手冊針對保全產業特性，規劃了職場勞工保護之作法，提供雇主參考採取必要完備之面向，期能落實執行健康管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重複性(人因性)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危害預防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

常見保全業務型態可分為系統保全、駐衛保全、運送保全及人身保全.....等，其中以「駐衛保全」經營模式涵蓋勞工數最廣，主要是服務於機關、學校、大樓、社區、工廠.....等場所負責安全管理之工作，其常見風險如下：

一、自身健康風險與行為：

年齡大於 45 歲以上、多為代謝症候群之高危險群，或有吸菸、飲酒習慣，容易導致心血管疾病，或本身已經醫師確診慢性病但未規律服藥或控制。



二、夜班、加班、輪班工作：

易促發腦心血管疾病外，也有睡眠品質不良、失眠狀況，長期夜班工作可能增加體重過重與肥胖風險。



三、久坐、久站姿勢：

長期下造成肌肉疲乏、腳痛(足底筋膜炎)、骨質疏鬆、下背痛、下肢水腫、肩頸痠痛。



四、室內 / 室外空氣品質影響：

室內屬中央空調在密閉的建築物內，因室內通氣量不足，污染物容易蓄積於室內、室外因受空氣污染影響，長期暴露下對工作者眼、鼻、喉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誘發氣喘發作。



五、職場不法侵害之心理壓力：

面對無法預期何時發生暴力脅迫、參與重大事件後壓力創傷、憂鬱等。



六、生物性危害：

高頻率接觸訪客、民眾、患者、廢棄物等，若無安全防護措施下，易遭受生物性感染【如：2020年曾有2例無旅遊史保全確定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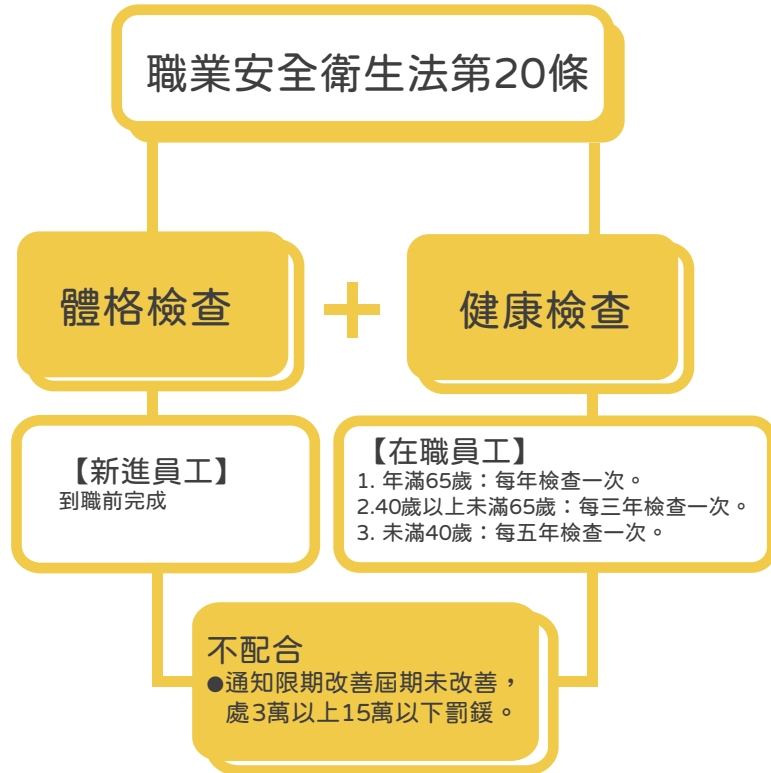


為強化職場勞工健康保護，提升勞工留任意願、工作效能以及企業競爭力，建議事業單位可參照下方健康管理方式與健康危害預防措施據以推動及落實執行，以降低風險、避免職業疾病發生，達到勞資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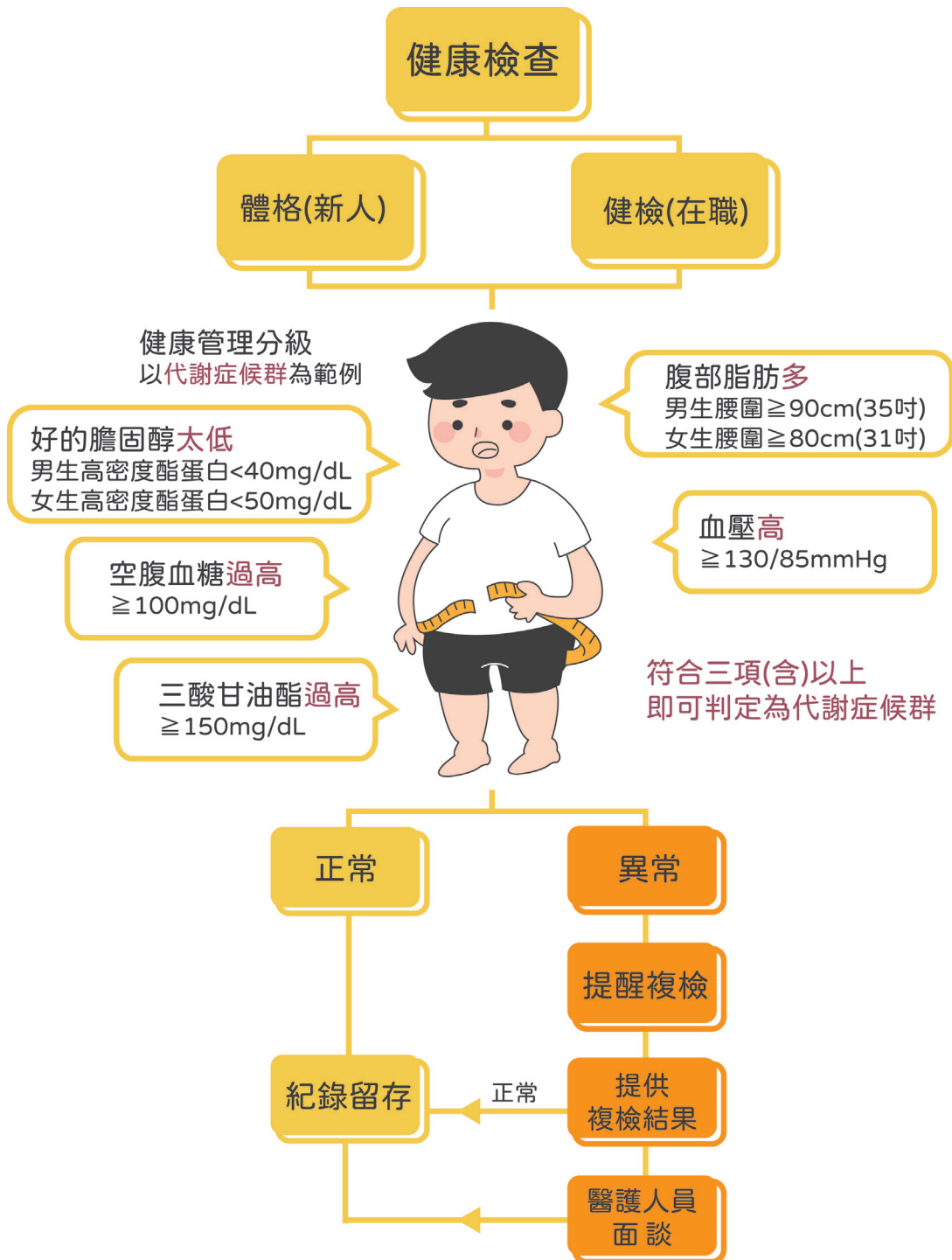
一、從辦理勞工體格 (健康) 檢查做起

僱用勞工時及在職勞工，應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透過該等檢查資料之收集，分析勞工健康狀況、篩選高風險勞工，進一步適當分配工作或提供衛教指導，有助於降低健康風險，相關檢查如下圖表說明：



種類	體格檢查	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檢查費用	勞資協商	雇主負擔
報告保存年限	7年	

依據相關研究報告¹保全業勞工罹患代謝症候群的比例高於全體國民的平均值之 25-30%，除一部分超過 65 歲進入老年，應注意自身健康風險外，建議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WHO) 與國民健康署代謝症候群判定標準來篩選高風險者。



二、結合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雇主應採取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包括：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重複性（人因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四大預防計畫之推行，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 3 年，推動措施與流程如下：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目的：

預防勞工因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腦、心血管疾病。

● 收集資料

- 安排健康檢查
- 發放過勞量表（問卷）調查
- 收集工時紀錄

● 篩選高風險

- 10 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評估
- 工作負荷評估：過勞量表（問卷）、工作型態、加班時數
- 可綜合前兩者後，篩選出高風險對象



● 安排醫師面談指導

- 疾病控制、生活作習調整、飲食控制等健康指導
-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更換工作內容等措施建議

● 執行措施

■ 企業

1. 調整工作
2. 改善工作環境
3. 維護勞動條件
4. 規劃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5. 定期追蹤與關懷員工身心狀況

■ 勞工個人

1. 疾病追蹤
2. 規律服藥
3. 改變生活與飲食習慣
4. 配合工作調整



● 改善後評估

- 追蹤措施執行成效，必要時重新調整措施
- 定期追蹤健康檢查、過勞量表調查
- 評估異常過負荷風險等級

提醒：

由單位主管、人資(事)部門、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通力合作完成。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目的：

預防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他人（主管、同事、服務對象）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 政策支持

■ 不法侵害宣誓零容忍（內部）

■ 與外部服務對象聲明內部理念及處理流程

● 危害確認

■ 針對服務場域進行內部與外部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包括：作業類別 / 型態、環境、人員配置、個人防護及求救設備 等



● 預防措施

■ 日常措施

1.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如：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流程通報 等
2. 定期情境模擬演練
3. 定期巡視服務場所
4. 必要時調整作業環境硬體設備或人力配置

■ 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措施

1. 受理案件並啟動調查小組
2. 申訴者 / 被申訴者身心追蹤輔導，必要時轉介至身心科或心理諮商機構
3. 協助洽詢法律諮商管道
4. 必要時進行工作調整

● 改善後評估

- 進行改善後環境風險評估、必要時改變策略
- 若發生不法侵害事件，應檢討不法侵害事件對組織的影響及採行措施、風險再評估及改善

提醒：

保全業服務樣態係分散於各場所，建議平日應落實完備教育訓練、通報機制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重複性（人因性）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危害預防

目的：

預防勞工從事重複性（人因性）之作業，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長時間久坐或站...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收集資料

- 收集並主動通報肌肉骨骼痠痛個案
- 針對高風險勞工進行骨骼肌肉問卷調查
- 確認有無或疑似肌肉骨骼疾病之勞工

● 確認危害

- 觀察作業內容與流程
- 使用人因檢核工具評估風險狀況，例如：關鍵指標法 KIM、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 MSD_s



●執行預防與改善措施

■依照作業場所配置與勞工需求，安排優先改善順序

1. 考量生理負擔程度，必要時進行工作調整
2. 作業場所設置不良需進行硬體環境改善
3. 評估是否需要輔具及座具
4. 必要時協助勞工就醫
5. 鼓勵勞工自主運動，例如：伸展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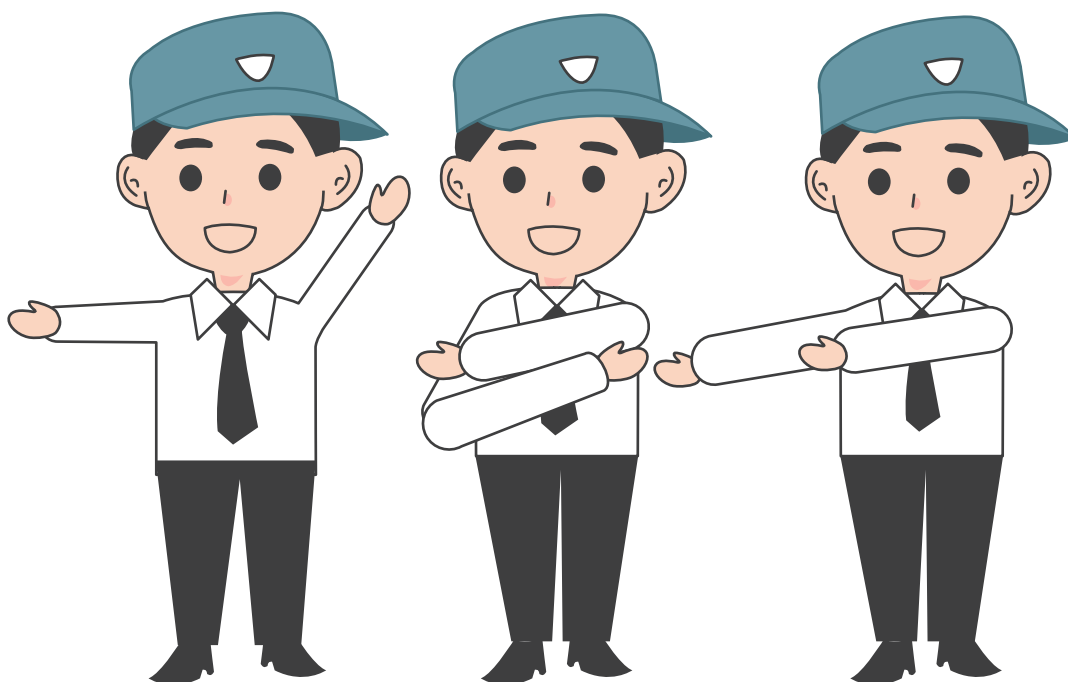
●改善後評估

■進行改善後評估（如：滿意度調查），必要時重新調整措施

■定期進行骨骼肌肉問卷調查及評估

提醒：

保全業服務樣態多元，其中以「駐衛保全」涵蓋最大宗，工作型態多為久坐或久站之人因性危害。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

目的：

保護育齡、懷孕中、產後一年之女性勞工，避免工作造成生育、妊娠及哺乳不良影響。

● 收集資料

- 鼓勵女性員工主動告知懷孕或哺乳中
- 主動提供友善措施，如：生育津貼、通報小禮物，縮短工時或交通距離
- 懷孕中或哺乳期間女性勞工，應符合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工作；產後一年者，應視其個別情況評估可否上夜班

● 危害預防措施

- 作業場所環境風險評估
- 公告作業環境風險等級提供勞工了解
- 評估懷孕、哺乳女性員工生理狀況

● 安排醫師面談指導

- 疾病控制、生活作習調整、飲食控制等健康指導
-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更換工作內容等措施建議

● 執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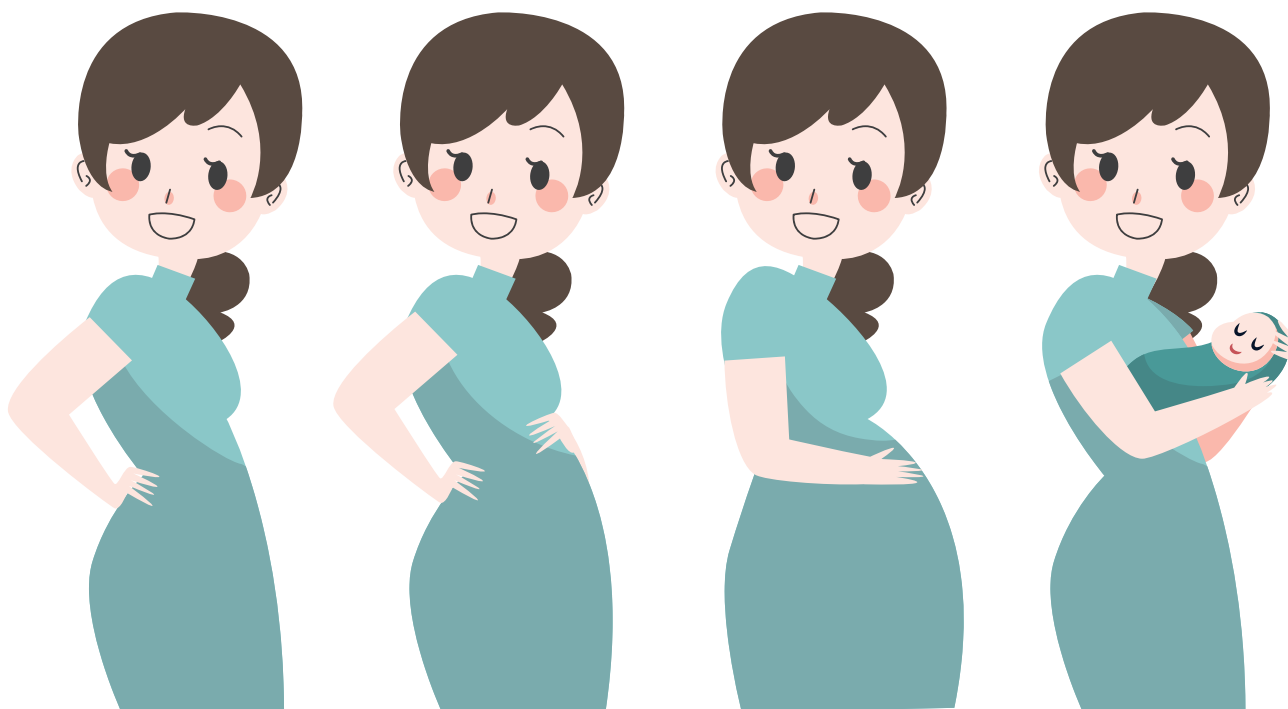
1. 必要時遵循醫師建議調整工作內容或班別
2. 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適當危害預防防護措施
3. 維護勞動條件
4. 定期追蹤與關懷員工身心狀況

●改善後評估

■追蹤措施執行成效，必要時重新調整措施

提醒：

- 1.保全業女性勞工多從事行政作業、少部分從事駐衛工作，相較於其他製造業作業環境較無物理、化學、人因性之危害，但因服務對象為人群須特別留意生物性危害，如：COVID-19、肺結核、麻疹...等感染。
2. 作業場所之環境風險評估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現場主管，狀況許可下會同業主一同進行評估。



三、運用職場健康服務管理工具協助管理：

1. 「職場健康服務管理系統 weCare」，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勞工健康檢查資料管理。
2. 「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 iCare」，勞工可以即時評估及檢視自己健康風險狀況。
3. 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工具 -KIM 關鍵指標檢核系統。

以上可至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之 e 工具專區下載運用

網址：<https://ohsip.osha.gov.tw/>

掃描 QR code：



The image shows a QR code on the left and a screenshot of the OSHA website's 'E-Tool' section on the right.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OSHA logo and the text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e工具專區 E-TOOL'.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tools. The list includes:

工具名稱	日期
職場健康服務管理系統weCare	2020/08/25
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工具-KIM關鍵指標檢核系統v2.0	2019/11/21
【重要聲明】E工具專區使用相關聲明	2018/08/17
場外風險評估及個人健康管理系統iCare	2018/08/02

四、急救人員設置

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 0.6 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醫護人員。
2.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3. 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提醒：

保全業勞工多數派至其他事業單位服務，如保全公司承攬某事業單位之保全相關業務，且與該事業單位共同作業，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透過協議方式，與該原事業單位共同依勞工總人數（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配置急救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查詢網址：http://trains.osha.gov.tw/Information/TrainsTW.aspx

掃描 QR cod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main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教育訓練簡介', '訓練資訊查詢', '熱門訊息查詢', '登入專區', and '回首頁'.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站內搜尋：'.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訓練資訊查詢' and includes a sub-section for '地圖式查詢' and '近三年訓練單位評鑑結果'. A search for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fields: '搜尋條件' (Search Conditions), '縣市別' (County/City) dropdown, '訓練種類' (Training Type) dropdown, '單位關鍵字' (Unit Keyword) input, and '圖形驗證碼' (Image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with a 'TSCY' logo and a '點解換圖' (Click to change image) link. A '查詢'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list of links, including '訓練單位查詢', '訓練單位評鑑', '訓練單位認可', '訓練教材備查情形', '技術職類技能檢定時程', and '擬制紀錄及成績查詢'. The '訓練單位查詢'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選取'. The search form is labeled '2. 請輸入搜尋條件及圖形驗證碼進行查詢'.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提醒：

1. 認可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3 年，屆滿需再重新申請認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為準。
2. 最新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掃描 QR code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縣市別	請選擇	1. 選擇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	2. 選擇區域	3. 選擇檢查類別
健檢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粉塵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噪音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一般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特殊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特殊粉塵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特殊噪音健檢		
醫療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4. 點選後即會出現清單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全國免付費電話 0800-068-580 (您要幫我幫您)

區域	服務轄區	電話	住址	服務對象與內容
北區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市、宜蘭 縣、花蓮 縣、連江 縣	02-22990501	24891 新北市五股 區五工六路 9號3樓(五 股勞工活動 中心)	一、勞工個人 1.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指導 2. 工傷病請假時間之評估 3. 何時回復工作之評估 4. 工作是否影響健康之諮詢(母性健康、過勞、肌肉骨骼、心理健康等相關評估) 二、企業 1. 入場輔導：依法尚無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員之企業。 2. 提供諮詢、工具之支援服務：依法配置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員之企業。 3.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諮詢 職場危害評估及健康指導 職業傷病危害諮詢與轉介 適性選配工及職務再設計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諮詢 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 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母性保護預防
中區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台中市	04-23501501	40755 台中市西屯 區工業區一 路 98-130 號 三樓之 6(台 中工業區)	
南區	嘉義縣 市、台南 市、高雄 市、屏東 縣、台東 縣、澎湖	06-2135101	702 臺南市南區 南門路 261 號 2 樓 (台 南市勞工育 樂中心)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ndwhc>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whsmot.cmuh/>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https://zh-tw.facebook.com/stwhs/>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服務對象：職業傷病勞工。

服務內容：職業傷病診斷、防治、轉介及職業傷病給付相關法令之諮詢。

防治中心機構查詢網址：https://tmsc.osha.gov.tw/center_c.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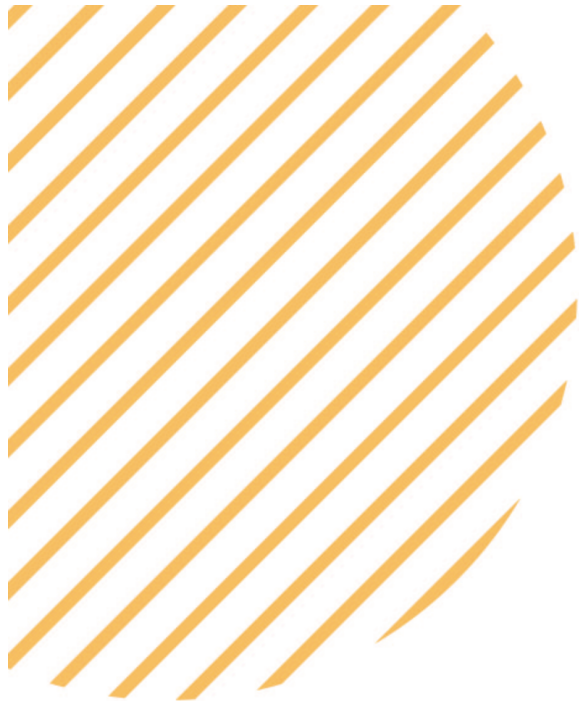
掃描 QR code



區	域	醫 院 名 稱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醫 院 地 址
北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曹個管師	(03)3498765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北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吳個管師	(02)23123456 分機 67067、 67491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北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臺北榮民總醫院	謝個管師	(02)28716101 (02)77351084	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5 樓
中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張個管師	(05)6330002 分機 8131、 8132	632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 19 鄰學府路 95 號
中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朱個管師	(04)22052121 分機 4509	40447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中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蕭個管師	(04)7238595 分機 4131、 4132	50006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中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盧個管師	(04)24739595 分機 56208、 56207	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南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謝個管師	(06)2353535 分機 4939	70403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南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吳個管師	(07)3133604	80756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東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王個管師	(03)8561825 分機 2144	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保全業勞工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 1.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保全業法
- 勞動基準法
-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臨場勞工健康服務參考手冊 - 中小企業適用版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二版)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 (第二版)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
-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 (試行版)

~ 本手冊能順利完成，感謝桃園市保全同業公會協助 ~



編著單位：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林口長庚醫院辦理)

發行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 話：(02)8995-6666

傳 真：(02)8995-6665

地 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